

中 臺 科 技 大 學 健 康 科 學 院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三） 中午 12 時 30 分

貳、地點：勤學樓六樓 1606 會議室

參、主席：潘銘正院長

紀錄：王熙華

肆、出席人員：略。

伍、列席人員：略。

陸、前次會議（99.12.15）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事項一：「健康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執行情形：照案通過，報送校教評會議審議。

柒、主席報告：

請各系所單位主管督導所屬，於製作各式簽文函稿時，需注意公文簽辦流程之正確性，目前尚有多數單位承辦人創簽後→加簽副主任→加簽主任→然後直接加簽給院長，公文流程上略過學院承辦人及副院長，有違行政倫理，請改善前述情況，以利學院公文管理與院務推展。

捌、報告事項：

一、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之填報與檢核方面，各單位填報資料庫之效率（資料正確率及繳件速度等），將列為學校校內競爭性經費核撥之重要參考依據。務請各單位主管督導所屬，依秘書室時程規劃完成業務。另有下列事項，請各系所配合辦理：

- （1）請各單位將今年度單位檢核人名單送院備查，名單請如秘書室所製格式，格式於會議結束後統一以電子信函寄發。各單位在送學院檢核前要完成單位內至少三位人員之交叉檢核。
- （2）本院所屬系所共有 8 位承辦人員，區分為以下 8 大單位，檢核小組成員整理如下表，資料之交叉檢核以 8 單位為基準，本次決定交叉檢核單位如下表所示。

交叉檢核單位/負責人 (100.03.11&15 前完成單位檢核送院)		交叉檢核單位/負責人 (100.03.11&15 前完成單位檢核送院)	
醫技系/所—黃慧文	↔	食科系/所—陳桂美	↔
藥科—康晴惠	↔	環安/安災—莊莉琪	↔
放射系/所—黃俐苓	↔	視光—林淑媛	↔
醫生/生科—林安婕	↔	牙技/醫工—張慕儀	↔

- （3）本次依秘書室安排作業時程系所共計 14 個工作天（2/23-3/15），學院共計 12 工作天（3/16-3/31）時程相較去年而言，是有提前與縮短，務請系所依教師姓名筆劃由少到多作為排序原則填報資料，佐證上之螢光畫記亦需依秘書室規定辦理，以利加速檢核工作之進行。
- （4）其餘說明事項，則詳見會後學院所寄之近期待辦事項說明之電子檔。

二、依據本校「教師著作外審作業要點」第二條規定：『各系所室中心教評會得考量其所屬教

師之專長及研究領域，各專長領域推薦至少 10 位以上專家學者，提供給學院教評會建立外審資料庫。各系所室中心教評會並得每學年更新或調整三分之一以上之外審委員參考名單，所提供參考之外審委員名單內容應包含任職單位、職稱、姓名、專長領域、通訊處、電子郵件信箱、電話，並於每學期檢視資料之正確性』；**務請各單位檢視資料正確性，以增進外審速度，俾利送審作業之進行。**

前次彙收各系所外審委員資料庫時間為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距今已有一學年，請各單位進行檢視所屬教師專長領域，於 **100.05.13 (週五)** 前提供推薦名單（各系所如有需聘**專業技術人員師資**者，亦請特別提供適宜審查之委員名單），送院彙整，資料庫格式於會議結束後統一以電子信函寄發，請各單位依照學院統一制式表格填列。

三、請各單位於系所務或教評會議中加強宣導以下「教師升等審查」訊息：

(1) 自 981 開始，擬以著作送審升等之專、兼任教師，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五條第三款規定，須至院教評會議列席發表（報告總時間：15 分鐘（報告 12 分鐘，提問 3 分鐘））。請申請升等教師自行準備列席發表之呈現方式，並請將擬發表之簡報（紙本列印 15 份送至學院；電子檔寄至學院 p0100@ctust.edu.tw）於院教評開會前三日，送交學院，俾利議程安排。

(2) 教師以專門著作送審教師資格，其專門著作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1 條之規定。兼任教師申請教師資格送審，每學期辦理一次，逾期則需延至次學期再受聘時提出申請。（各項相關送審說明與系所教評議程範例詳 99.2.3 人事室辦理相關業務座談會之資料第一至五項說明，請各系所轉知送審教師，並請擬送審教師詳讀人事室與學院各項升等相關規定後提出申請）。

(3) 務請轉知所屬教師：本學期擬以著作送審之專任教師，所有送審資料送達學院截止收件日為 100 年 3 月 17 日 (週四)，逾時則恕無法受理，以利辦理後續送審作業【準備各項送審資料所需之檢核表件格式，敬請至學院網頁/表單下載詳閱各項說明，網址如下：<http://b019.w3.ctust.edu.tw/front/bin/cglist.phtml?Category=94>】。本次審議教師送審資格日期為 **100 年 4 月 26 日 (週二)**，請教師於三個工作日前 (即 4/21) 先交簡報資料到院【詳報告事項四之 (1) 項說明】，預作準備。

四、學院課程委員會議訂於 100.3.15 (週三) 中午假勤學樓六樓 1606 研討室召開，請各系所單位於 100.3.8 (週三) 中午前將提案資料送院，以利彙整議程資料。。

五、本年度畢業典禮日期依學校行事曆排定為 100.06.11 (週六)，當月擬於各系所或當日於畢業典禮會場中展示本院畢業生研究成果，請各所配合與安排規劃，並於 **100.03.28 (週一)** 前提出具體實施規劃說明送院彙整。其他說明如下：

(1) 本年度畢業生研究成果發表會定於 **100.06.03 (週五)** 舉辦，每位畢業生口頭報告以 10 分鐘為準，屆時請各研究所所長、指導教授與畢業生務必出席，在學研究生亦需出席觀摩。

- (2) 會前一天與會議當天需請八個研究所各支援至少二名工作人員(工讀生或學生皆可)，協助會場佈置與服務(工作人員支援名單亦請於**3/28 前**送交學院)。
- (3) 另歡迎全院師生報名參加(100.5.12 截止報名，報名表請系所承辦人協助彙收)。
- (4) 規劃表格、應繳資料規格等相關說明與報名表另以電子信函寄發電子檔，請各單位依時繳交。

玖、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健康科學院暨所屬各系所

案由：審議「100 年度教育部獎補款資本門」經費修正案

說明：

說明：依秘書室 100.2.9 電子信函通知辦理，請各單位以前之核配經費 93% 為修正原則，並須於**100 年 2 月 25 日(週一)下班前**報送秘書室，請各單位今日會後儘速修正，最遲於**2 月 24 日中午前**先送至學院彙整(含「支用計畫書」「資本門教學儀器設備規格說明書【修正版】」紙本與電子檔兩項資料)，俾利依時彙送秘書室。茲整理本院暨各系所核配表如下，並請各系所主管簡要說明之【各系所資本門修正版如附件(P.1-12)】：

單位		100 年度各單位核配(9911 初版) -(註 1)	100 年度各單位核配【10002 修正版】(初版*93%) -(註 2)	各單位修正金額【2/21 截止收件後之整理】	備註
學院	系所				
健康科學院	醫技系	890,108	827,800	930,000	-102,200
健康科學院	醫放系	425,710	395,911	0	已簽准將該經費繳回學校統籌運用
健康科學院	牙技系	484,795	450,859	1,100,000	-649,141
健康科學院	食科系所	672,705	625,616	625,600	+16
健康科學院	環安系	465,701	433,102	437,000	-3,839
健康科學院	放射所	149,663	139,187	0	已簽准將該經費繳回學校統籌運用
健康科學院	醫生所	374,526	348,309	348,000	+309
健康科學院	醫工所	396,286	368,546	368,546	
健康科學院	生科所	383,438	356,597	356,597	
健康科學院	藥科所	340,979	317,110	315,400	+1,710
健康科學院	視光系	498,651	463,746	638,000	-174,254
健康科學院	安災所	556,170	517,238	517,000	+238
健康科學院		3,361,533	3,126,226	5,026,226	-1,900,000
合計		9,000,265	7,835,149	10,662,369	

註(1)：依教育部函示修正，並配合 100.2.9 秘書室通知辦理，數據為秘書室提供資料。

註(2)：99.11 專責小組會議核配金額為 3,361,533 元（學院原提出 2 項儀器設備採購，原提金額共計 490,000,000 元），共有『β射線閃爍計數儀』、『自動化細菌鑑定系統』2 項列入採購序列，優先序分別為 A005 與 A109；合計金額已扣除醫放系與放射所經費。

註(3)：100.02.21 學院暨各系所擬提報秘書室金額【本資料由學院彙整】。

決議：食科系與視光系修正資料後通過，其餘照案通過，轉送秘書室專責小組會議審議。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13 時 10 分

紀錄：

副院長：

院長：